研究倫理審查初步判定參考原則

(本部委託國家實驗研究院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提供)

一、符合以下項目之一，應判定為人體研究，送審IRB並取得核准函：

(一)除了學生之外，涉及第三方之資料 (病患、病歷、病患的檢查數據、實習現場、臨床技巧…等)。

(二)有生理資料：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理資訊 (體育/體能測量數據、體檢、影像、生理訊號、MRI、眼動儀、彼此抽血…等)。

(三)心理資訊：焦慮、情緒、壓力…等。

二、以下項目雖不涉及人體研究，仍建議送審IRB並取得核准函：

(一)教學方法研究，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對照組之研究計畫。

(二)未來投稿之期刊會要求提供IRB核准證明者。